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壹、目的

- 一、培養學生音樂興趣，提昇音樂素養，加強各級學校音樂教育。
- 二、選拔優秀團體及個人代表本縣參加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貳、依據：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

【全國賽相關訊息請逕上「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委員會」(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網站(網址：<https://www.arte.gov.tw/index.aspx>)查閱】。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

肆、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縣賽相關訊息請至本府教育處網站(www.hlc.edu.tw)首頁，於「橫幅資訊條」或「公務資源-H.終身學習」處，點選「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查閱】。

伍、承辦單位

一、團體組

- (一) 全區直笛及合唱：明廉國小(970 花蓮市中山路 903 號、電話：8569088)
- (二) 全區西樂：國風國中(970 花蓮市林政街 7 號、電話：8323847)
- (三) 全區國樂：北昌國小(973 花蓮縣吉安鄉自強路 533 號、電話：8562619)

二、個人組

- (一) 全區國樂：花崗國中(970 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電話：8323924#303)
- (二) 全區西樂：明義國小(970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電話：8326686#710)

陸、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 項目 | 組別 | 資格說明 |
|-----------|----------------|---|
| 團體項目及個人項目 | 國小 A 組、B 組 |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小之學生 2.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級別 GRADE6(含)以下 之學生 |
| | 國中 A 組、B 組 |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國中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國中補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高中附設國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國中部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級別 GRADE7~GRADE9 之學生 |
| | 高中職 A 組、B 組 |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之學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高中職進修學校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完全中學高中部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五專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5.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一、二、三年級之學生 6.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學校外籍學生及外僑學校 級別 GRADE10~GRADE12 之學生 7.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備註：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18 條: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
| | 大專 A 組、B 組 | 1.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學生及研究生 2.經政府立案公、私立大專進修學校、推廣部之學生 3.經政府立案五專四、五年級之學生 4.經政府立案七年一貫制大學四至七年級之學生 5.就讀經政府立案之國內 大專院校 外籍學生 6.不含社區大學(學院)學生 |

參賽資格基本規定：

一、各學程之 A 組為就讀音樂班、科、系、所者，B 組為就讀非音樂班、科、系、所者。

音樂班資格說明如下：

1. 依〈特殊教育法〉所成立之藝術才能資優班（含集中式藝術才能音樂班學生及分散式音樂資優班學生）。
2. 依法設立之藝術才能班（音樂類）。
3. 經各縣市藝術才能（音樂類）資賦優異學生鑑定通過，採「特殊教育方案」安置之學生。
4. 大專學程之音樂科、系、所者。

二、同一類別每一位學生僅得擇一組報名，但另有規定者除外。

三、個人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非音樂班學生初賽時得報名 A 組。

四、團體項目無論類組音樂班學生均不得報名 B 組，A 組除全為音樂班(參賽資格基本規定一、1.2.3.4)之學生參賽外，若混合組隊，團隊中 A 組的學生不得少於該團隊成員 1/3，或參加比賽之音樂班學生須達該項目主修類組人數 2/3 以上。B 組僅能由非音樂班學生組成，且不得報名團體項目 A 組。

五、同一類別比賽，五專、特殊學校、完全中學、完全中小學及國民中小學等學制，其同一學校不同學段混合組隊者，應以混合組隊中較高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該校不得再以混合組隊中較低之學段組隊報名參賽（例如：國民中小學之國小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國中組」；完全中學之高中及國中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高中職組」；特殊學校混合組隊應僅報名成員中最高學段之組別；五專一至五年級混合組隊應僅報名「團體項目大專組」）；混合組隊後，同校之較低學段可單獨組隊報名，但學生不得重複參賽。

六、團體項目不得跨校組隊。

七、個人項目及團體項目，參加 B 組初賽者，不得代表參加 A 組決賽；反之亦同。

柒、比賽類組、組隊規定及參賽資格個別規定

一、團體組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比賽類別 | 比賽組別 (打√者) |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大專 | | 組隊規定 | 參賽資格 個別規定 |
|----------|---------------|--------|--------|--------|--------|--------|--------|--------|----|--|--|---|
|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A 組 | B 組 | | | | |
| (一)合唱 | 同聲合唱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0 至 6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 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1. 國中組「女聲合唱」得有男生參加比賽。 2. 同聲合唱即不分男聲、女聲或混聲，均同為一組競賽。 3. 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另得由同校學生至多 3 人擔任並計入參賽學生人數。 4. 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 | 男聲合唱 | | | √ | | √ | | √ | | | | |
| | 女聲合唱 | | | | √ | | √ | | √ | | | |
| | 混聲合唱 | | | | | | √ | | √ | | | |
| (二)兒童樂隊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15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1. 主體樂器以使用鋼琴、風琴、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木琴、鐵琴、三角鐵、鈴鼓、大小鼓、鑼、鑼等相關打擊樂器之組合為限，游體樂器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弦樂器。 2. 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參賽學生，使用風琴、手風琴、口風琴等簧片類樂器演出。 |
| (三)管弦樂合奏 | √ | √ | √ | √ | √ | √ | | | | | 1. 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 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豎琴聲部得以鍵盤樂器代替。 |

| | | | | | | | | | | | |
|-----------|----------------------|---|---|---|---|---|---|---|---|---|---|
| (四)管樂合奏 | | √ | √ |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以使用西洋管樂器及有關打擊樂器為限，不得使用電子琴或其他弦樂器，但鋼琴、豎琴及低音琴不在此限。 |
| (五)行進管樂 | 70 人以下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 √ | | √ | | | | 1.場地寬度 80 碼，深度 40 碼。 2.「70 人以下」隊伍之參賽學生及指揮人數不設下限；「71 人以上」隊伍之參賽學生人數及指揮，上限為 150 人。 3.可有不限身分指揮數人。 | 需包含西洋管樂器及打擊樂器(同室內管樂合奏編制)，惟不得使用手風琴、口琴、口風琴、直笛； 同一學校僅得報名其中一類，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
| | 71 人以上 (含參賽學生及指揮) | √ | | √ | | √ | | | | | |
| (六)弦樂合奏 | | √ | √ |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7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限使用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及低音提琴。 |
| (七)室內樂合奏 | 鋼琴三重奏 | | | √ | √ | √ | √ | √ | √ | 鋼琴、小提琴、大提琴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1.不得另有指揮。 2.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報名 1 隊。 |
| | 弦樂四重奏 | | | √ | √ | √ | √ | √ | √ | 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鋼琴五重奏 | | | √ | √ | √ | √ | √ | √ | 鋼琴、2 把小提琴、1 把中提琴、1 把大提琴，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木管五重奏 | | | √ | √ | √ | √ | √ | √ | 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法國號各 1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銅管五重奏 | | | √ | √ | √ | √ | √ | √ | 2 把小號、1 把法國號、1 把長號、1 把低音號，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 口琴四重奏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 4 人，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
| (八)國樂合奏 | | √ | √ |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20 至 8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
| (九)絲竹室內樂 | | √ | √ | √ | √ | √ | √ | √ | √ | 參賽學生以 3 至 15 人為限。另得增報 1 人為候補人員。 | 1.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得報名本類比賽。 2.不得有指揮。 |
| (十)直笛合奏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10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2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 1.伴奏樂器限鋼琴與無調打擊樂器，但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
| (十一)口琴合奏 | |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9 至 60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3.可有不限身分鋼琴伴奏 1 人，換曲時可換伴奏。 | 1.可加入非口琴樂器，其比例不得超過五分之一；惟不得使用電子擴音樂器。 2.除鋼琴伴奏外，其他樂器伴奏應由參賽學生擔任。 |
| (十二)打擊樂合奏 | | √ | | √ | | √ | | √ | √ | 1.參賽學生以 6 至 25 人為限，並得增報 3 人為候補人員。 2.可有不限身分指揮 1 人。 | 本類組其樂器種類包含有調及無調打擊樂器。不得使用管樂器、弦樂器、電子擴音樂器、非打擊樂器之鍵盤樂器及鋼琴。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正式參賽者無法參加時，方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之，「遞補參賽申請單」請於報到時連同「參賽者名冊」送交大會。
- 團體項目得有翻譜人員及臨時協助人員，均不計入正式參賽人數。
- 團體項目正式參賽人員包括參賽學生、不限身分之指揮（團體項目設有指揮者）及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換曲時可換指揮及鋼琴伴奏。參賽者報名時，前開不限身分之鋼琴伴奏或指揮倘具該校學生身分，得選擇計入參賽學生人數內，並依組隊規定人數限制參賽。
- 團體項目除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類之鋼琴伴奏得不限身分外，其餘類別如有鋼琴聲部，須由參賽學生擔任。
- 各類別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 1 隊。

二、個人組

| 比賽類別 | | 比賽組別(打√者) | | 國小 | | 國中 | | 高中職 | | 大專 | |
|------|--------------------------------|-----------|----|----|----|----|----|-----|----|----|---|
| | | A組 | B組 | A組 | B組 | A組 | B組 | A組 | B組 | | |
| (一) | 鋼琴(Piano)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小提琴(Violin)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中提琴(Viola)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大提琴(Cello)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低音提琴(Contrabass)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中胡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高胡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二胡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 | 笙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簫獨奏(含律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笛獨奏(含梆、曲笛)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 | 嗩吶獨奏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三) | 聲樂獨唱 | | | | | | | √ | √ | √ | √ |
| | 女高音(Soprano) | | | | | | | √ | √ | √ | √ |
| | 女中低音(Alto)/假聲男高音(Countertenor) | | | | | | | √ | √ | √ | √ |
| | 男高音(Tenor) | | | | | | | √ | √ | √ | √ |
| | 男中低音(Bass) | | | | | | | √ | √ | √ | √ |

其他個別規定事項：

- 1.個人項目均辦理全區決賽。
- 2.(二)、(三)、(四)、(五)四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3.(六)、(七)、(八)三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4.(十三)聲樂獨唱類比賽，每人限報名其中一類組。
- 5.個人項目，除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外，得有限身分之伴奏人員，換曲可換伴奏，惟進入舞台之伴奏人員，累計不得超過3位。另，鋼琴伴奏可有翻譜人員。
- 6.「假聲男高音獨唱」歸類於「女中低音獨唱」類組比賽。

捌、辦理時間及地點

正式賽程及出場序(含時間、地點)將於抽籤後，由本府公告於「花蓮縣112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屆時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自行上網下載並依公告內容辦理。

一、辦理期程如下：

| 項次 | 時間 | 內容 | 地點 | 備註 |
|----|----------------------------------|----------------------|--|--|
| 1 | 9月27日(三)14:00 | 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指定曲」抽籤 | 花崗國中 二樓會議室 | 9月28日(四)12時 前公告於專屬網站 |
| 2 | 10月2日(一)8:00至 10月13日(五)17:00止 | 網路報名 | 「花蓮縣112 學年度學生音 樂暨師生鄉土 歌謠比賽」專 屬網站 | 報名系統於10月13 日(五)17時整關閉。 |
| 3 | 10月2日(一)8:00至 10月16日(一)17:00止 | 書面報名 | | 紙本請於期限內送達 各承辦單位 |
| 4 | 10月18日(三)17:00止 | 修(補)正基本資料 | | 1.報名後如需修 (補)正基本資料 (含指導老師及伴 奏名單)或變更自 |

| | | | | |
|----|------------------|---|------------------|---|
| | | | | 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 2. 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出場序或更改指定曲及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 |
| 4 | 10月24日(二) 15:00 | 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組全區及團體組全區說明會議與出場序抽籤 | 教育處 第二會議室 | 10月27日(五) 12時前公告於專屬網站 |
| 5 | 11月13~14日(一~二) | 個人組全區： <u>鋼琴獨奏</u> | 明義國小 | 承辦學校：明義國小 |
| | 11月16~17日(四~五) | 個人組全區： <u>弦樂獨奏</u> 團體組全區： <u>鋼琴三重奏、弦樂四重奏、鋼琴五重奏</u> | | |
| 6 | 11月16~17日(四~五) | 個人組全區：國樂獨奏 | 花崗國中 | 承辦學校：花崗國中 |
| 7 | 12月5日(二) | 團體組全區： 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 | <u>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u> | 承辦學校：北昌國小 |
| 8 | 12月6日(三) | <u>個人組全區：聲樂獨唱</u> <u>團體組全區：直笛合奏、合唱、口琴合奏</u> | <u>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u> | 承辦學校：明廉國小 |
| 9 | 12月7~8日(四~五) | 團體組全區： 兒童樂隊、管弦樂合奏、管樂合奏、弦樂合奏、打擊樂合奏 <u>木管五重奏、銅管五重奏</u> | <u>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u> | 承辦學校：國風國中 |
| 10 | 12月14日(四) 17:00前 | 繳交全國賽報名書表 | | 請加蓋校印於期限內送達(非郵戳為憑)教育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視同棄權。 |

二、各項賽程地址：

1. 花蓮縣原住民文化館：970 花蓮縣花蓮市北興路 460 號
2. 明義國小：970 花蓮縣花蓮市明義街 107 號
3. 花崗國中：花蓮市公園路 40 號

玖、學生音樂比賽規則

- 一、本比賽規則係參酌 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基本規則、比賽曲目規則及分項規則

(一) 基本規則：

1. 比賽應演出指定曲及自選曲各一曲。
2. 個人項目比賽時應依序先演出指定曲，再行演出自選曲，違反順序，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但團體項目不受此限定。
3. 當年度若有舉行聲樂獨唱類比賽時，除藝術歌曲、民謠得移調演唱外，其餘均不得移

調演唱，如有違反者，得由各別評審酌予扣分。

4. 參賽者應於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若唱名三次(每次間隔約 10 秒)不到者，以棄權論，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由參賽者負舉證責任)，於該類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經大會同意後參與比賽。若非不可抗力情事而於該類組上午場或下午場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得向大會申請安排於該場次表演演出，結束後大會將給予表演證明。
5. 除另有規定者外，違反本要點第柒點比賽組別及參賽資格基本規定或第捌點參賽資格個別規定者，如經舉發查證屬實，一律不予計分。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狀、獎座者，則取消其名次、追回獎狀及獎座。並依序遞補名次，補(換)發獎狀及獎座。
6. 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違者一律不予計分。
7. 參賽者若有違反秩序等演出情事，經評審會議評判屬實者，將視情節輕重扣分。

(二) 比賽曲目規則：

1. 指定曲目隨同本實施要點公布於「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指定曲若有補充規定、說明或勘誤，一律公布於前開網站，參賽者需隨時上網參閱，若因未隨時上網參閱而有影響成績者，由參賽者自負其責。惟參賽者若依上開補充、說明或勘誤前公告之指定曲演出者，均不予扣分。
2. 演出曲目與應演出之指定曲目不符、應演出而未演出指定曲或自選曲者，均一律不予計分。演出曲目與報名時之自選曲目不符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3. 指定曲應依規定之版本演出(以公布之指定曲目內容為準，並應完整演奏，若公布時另有演奏段落或版本備註時，應依備註事項辦理)，不得擅自更改，如有違反者各別評審得酌情予以扣分。
4. 團體項目行進管樂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自選組曲，且無需填報自選曲目。
5. 團體項目打擊樂合奏及得報名絲竹室內樂之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均無指定曲，由參賽隊伍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時須詳填自選曲資料。**其餘報名絲竹室內樂(但以報名南管樂、北管樂或客家八音者除外)之參賽隊伍需演出指定曲。**
6. 團體項目各類組，除行進管樂及打擊樂合奏無指定曲外，各參賽隊伍應從該類組「指定曲目」中擇一演出，否則不予計分。
7. 個人項目聲樂獨唱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指定曲由參賽者於「指定曲目」中自行擇一演唱；聲樂獨唱之高中職及大專 A、B 組，其自選曲應選擇藝術歌曲、歌劇、神劇或民謠演唱。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
8. 個人項目自選曲不得為同一類組指定曲目內之曲目，團體項目自選曲不得與擇定之指定曲目相同，違反者一律不予計分。自選曲得自行選段演奏，或決定是否反覆演奏。
9. 個人項目指定曲將由本府於 **112 年 9 月 27 日(三)**自「指定曲目」中公開抽出並公告於「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
10. 曲譜選擇及使用：所有參賽演出人員須遵守中華民國之著作權相關法規規定，所有指定曲及自選曲樂譜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得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之樂譜。若有本府免費提供之指定曲譜，其僅限於本屆比賽合法使用。違反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者，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另參賽者毋需再提供大會自選曲曲譜。

(三) 分項規則：

1. 團體項目

- (1) 團體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20 分鐘，聲樂類比賽以開始發音(含伴奏)為計時起點，器樂類比賽以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但定音鼓調音除外。人員、器材及

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舞臺時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行進管樂總合演出時間為 15 分鐘，以開始發音(含標碼外樂器試音、調音及演奏)或團隊第一位踏進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為計時起點，以人員、器材及所有演出時使用特殊器材產生之碎屑或遺棄物等完全撤離寬 80 碼、深 40 碼之標碼線四周圍時結束計時。逾時不按鈴，扣分方式比照前段逾時之規定。

- (2)所有演出人員應於演出前集體上臺，演出時可依樂曲之實際編制安排隊形與座次，但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不限身分指揮及鋼琴伴奏除外)，如有違反者，更換之人數視同增加之人數，每增加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3)違反本要點第捌點第一項團體項目組隊規定，凡人數超過或不足者不予受理報名；而比賽時，舞臺上參賽人數超過參賽者名冊所列「正式參賽人數」者，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舞臺上參賽人數低於組隊規定者，每不足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4)違反第捌點第一項團體項目各類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又室內樂合奏另規定一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兩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累計扣總平均 1.5 分；三個聲部以上(含三個聲部)不符其原作品樂器編制時，則不予計分。但指定曲曲譜另有規定特定版本者，得從其規定而不扣分；演出自選曲或規定可不限版本之指定曲，不論曲譜為何，演出時違反比賽使用樂器規定者，均仍適用前開扣分規定。

2.個人項目

- (1)個人項目總合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本府得依報名人數，另於比賽現場公佈演出時間，但總合演出時間至少 5 分鐘以上，以開始發音(含試音、調音及演出)為計時起點，停止演出時結束計時。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約 5 秒)，響鈴應立即停止演出，凡繼續演出者即予扣分，逾時每 1 分鐘扣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依此類推。
- (2)參加個人項目比賽一律背譜，視譜者不予計分。
- (3)木琴獨奏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一律使用大會提供之樂器(馬林巴木琴，5 個 8 度)，違者不予計分。
- (4)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須依比賽現場公布之主題臨場寫譜創作，比賽時間 3 小時 30 分鐘。
- (5)樂曲或歌曲創作類，當年度若有舉行比賽時，其入場遲到 30 分鐘以上者，大會得禁止該遲到參賽者進入，其餘場地規定，將於比賽前於「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公告。

壹拾、比賽辦法

一、參加對象

- (一)團體組：凡本縣轄區內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填具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向該區承辦單位報名參加。各國民中、小學，均得鼓勵學生組團參加合唱或直笛合奏比賽。並鼓勵組有器樂隊之學校參加各有關項目之比賽。
- (二)個人組：凡就讀本縣轄區內大專院校及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均得報名參加。報名時如有發現組別錯誤或資格不符者，概不受理報名。

二、報名相關規定

- (一) 報名時間及地點：網路報名自 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起至13日下午5時止，書面報名表請於 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起至16日下午5時止 送達各承辦學校。未於期限內完報名者（含網路報名及書面報名表送達各承辦單位為憑），視同棄權。
- (二) 報名方式：請逕上「教育處網站」首頁，於「橫幅資訊條」或「公務資源-H.終身學習」處，點選進入「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本府於 112年10月2日上午8時 開放報名系統受理報名，10月13日下午5時 關閉報名系統。報名時一律由參賽者至前開專屬網站逐一輸入資料（輸入不完整者無法報名），並請列印書面報名表一份。（正式列印前請仔細檢查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請善用「測試列印」的功能）書面報名表經學校核章，依限向該區承辦學校報名（個人組報名若無電腦及列印設備可使用者，請該個人所屬學校協助辦理報名事宜）。
- (三) 本要點第捌點第二項，個人項目弦樂獨奏(三)、(五)，及國樂獨奏(十)、(十二)比賽，所增設之「國小A、B組」無指定曲，由參賽者演奏自選曲兩首，報名表格另於比賽網站下載【國小個人組特殊類報名表】填報並繳交。
- (四) 報名參加個人組之學生應遵守下列規定：
 1. 報名國小組及國中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經所就讀之學校核章，由就讀學校向各承辦學校報名。
 2. 報名高中職組及大專組之學生，應填具報名表後，將學生證影本黏附報名表上，逕向各承辦學校報名。
 3. 填寫報名表時，未滿18歲之參賽者均須有法定代理人之簽章。
 4. 特殊對象：大陸地區臺商子弟及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之學生返臺參加個人項目各類組比賽者，以戶籍為依據（須設籍半年）報名參加本縣初賽，參賽學生應於報名時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五) 報名時請審慎輸入各項資料，並請參賽者之指導老師務必協助確認自選曲完整曲目、作品編號、作曲者、作詞者、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所有相關資料應依照作品原文或英文填寫）。自選曲目繕打之格式請以「花蓮縣 112 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指定曲目的格式為範本（個人組報名時無需填報指定曲目）。
- (六) 報名時應詳細填報 112年5月1日 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以利評審迴避作業（包含個別、室內樂、分組指導及指揮老師）。惟關於評審委員迴避之認定，仍以評審簽署之書面切結為準。網路報名內容應與書面報名表之資料吻合。倘內容不同時，以書面報名表之資料為準。
- (七) 報名後如需修(補)正基本資料(含指導老師及伴奏名單)或變更自選曲目，應由參賽者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最遲於 112年10月18日 前以書面通知各承辦單位，逾期不予受理。
- (八) 團體項目報名時依組隊規定填報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三、特別規定

- (一) 以下情形不需參加縣賽（初賽），得逕行參加決賽

- 1.大專院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2.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及其他海外臺灣學校（如：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為考量返臺參賽之交通，得參加北區團體項目，且各類組僅得擇一組報名。
- 3.特殊學校參加團體項目各類組。
- 4.高中職以下學生於 **108** 及 **110**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得逕行依規定參加高中職以下學段之決賽。上開連續兩次第一名之情形，若有跨學段者，可併予採計。但 A 組及 B 組之間不得併計。
- 5.凡於 **110** 及 **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項目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
- 6.上述第 4、5 點團體或個人仍得檢具相關佐證資料報名參加縣賽，其參賽成績僅公告評定等第，不佔本年度本縣參加全國賽名額。

(二) 大專學生於 **108** 及 **110**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大專組同類組決賽第一名者，不得再參加該類組之初賽及決賽。

四、領隊（說明）會議與抽籤

(一) 領隊（說明）會議

- 1.項目：個人組全區、團體組全區
- 2.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 3.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4.議程：認識比賽場地動線安排，各項意見交流溝通。

(二) 出場序抽籤

- 1.項目：個人組全區、團體組全區
- 2.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3 時**
- 3.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第二會議室（花蓮縣達固湖灣大路 1 號）。
- 4.方式：請參賽團體及個人自行抽出各組別、項目比賽出場序，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當場代抽，並不得異議。
- 5.公告賽程出場序：抽籤排定賽程出場序後，由各承辦單位將各組別、項目詳細縣賽時間、地點及賽程出場序公告於「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請各參賽團體及個人直接列印所需，本府不另通知。
- 6.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出場序或更改指定曲及自選曲，否則不予計分。

(三) 個人組指定曲抽籤

- 1.時間：**112 年 9 月 27 日，下午 2 時。**
- 2.地點：花崗國中，二樓會議室。
- 3.方式：由本府以公開方式抽出個人組各項目指定曲，有意參加個人組比賽者，可自由到場觀看，如有異議可當場提出；如未出席，各項目指定曲經公開抽定後不得異議。
- 4.公告個人組指定曲：**112 年 9 月 28 日，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

(四) 參加出場序抽籤人員一律給予公(差)假，惟其課務及差旅費用請各校本權責自行核處。

五、評審人員

(一) 由本府遴聘有關項目之專家若干人擔任之，其中應有 2 分之 1 以上為外縣市（含居住地及任教地）評審委員，並儘量避免為同一機關服務者，評審如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一年內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

- (二) 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其評審類組中之參賽者及指導老師名單，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或 112 年 5 月 1 日後曾指導參賽者之參賽類別，應整組迴避，於賽場如發現上述狀況，該評審亦應立即提出迴避。違反者經查證屬實，該評審三年內不再聘任為本項比賽之評審。
- (三) 本府不提供指定曲及自選曲之曲譜給評審人員，評審應於比賽前自行檢視並熟悉其評審類組之曲目及其內容，或於比賽時自行帶譜參考。

六、成績評計方式

- (一) 評審評分時，各類組（除行進管樂採分項評計之外）均逕以總分表示(滿分為 100 分)，並繕寫具體之評語。

評審得視需要可當場講評，另為尊重評審，恕無法提供查詢其他參賽者之評語。凡未於現場領取評語表者，請於賽後一個月內附回郵信封(郵票 44 元)請承辦單位代為寄送，逾期不予受理。

各類組賽程結束後，現場不公告成績，請逕至「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查詢(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個人項目不提供個別評審分數)，各項目代表權由本府教育處統一函文公告。

團體組如欲檢視分數，應填具成績申請書向各承辦單位申請，申請分數僅提供總平均成績，不提供各評審分數

- (二) 總成績之評計方式，除行進管樂採分項平均法之外，均採中間分數平均法（評審人數須為單數）。如有一位評審臨時無法出席時(即評審人數為偶數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中間分數平均法計算。個人項目各類組評計名次時，若遇同分者，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決賽成績若有並列名次情況時，後續列名者非依序遞補，而為空一名次後再予排序，例如有兩位並列第一，則下一名次為第三名)。

- (三) 行進管樂評計方式：分為整體效果(佔 40%)、音樂(佔 30%)、視覺(佔 30%)。採分項平均計算，如有評審無法出席時，則該分項平均數以出席數計算。

- (四) 成績公布後 5 日內得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成績複查，但以一次為限。

- (五) 評等標準：依照分數之高低評定等第(團體項目僅公布等第，不公布分數)。

1. 特優：平均分數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平均分數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平均分數在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評分未滿 80 分，概不錄取。

七、錄取代表隊

- (一) 各組別、項目以取最高等第之第 1 名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第 1、2 名不得有同名次。最高等第之第 1 名之總平均分數未達 80 分者，不予參加全國賽。

- (二) 代表隊或個人請詳閱「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及教育處相關公告，依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14 日(四)下午 5 時前，送達決賽報名書表至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非以郵戳為憑)辦理全國賽報名手續，如未於期限內送達資料，視同棄權。

- (三)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北區決賽，預訂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由 基隆市政府 辦理；全國賽個人全區決賽，預訂自 113 年 3 月 15 日起由 彰化縣政府 辦理。所有詳細比賽時間、地點及秩序冊須待全國賽主辦單位公布賽程一覽表後施行。

- (四) 團體項目比賽類組如分 AB 二組，縣市得在 A 組加 B 組的總代表權數額度內，自行調配 A、B 各組的代表權數；縣市若無 A 組定義之相關參賽資格，僅有 B 組之代表權，則

無法自行調配。

八、獎勵名額

- (一) 團體組：縣賽成績僅評定等第，依錄取等第給予獎勵。
- (二) 個人組：縣賽成績除評定等第予以獎勵外，另視各該組參加人數之多寡及其等第，決定評列名次之人數。報名人數在 5 人以下者取 1 名評列名次；6 至 8 人者取 2 名；9 至 13 人者取 3 名；14 至 18 人者取 4 名；19 至 23 人者取 5 名；24 人以上時，均評列 6 名。評列名次者之成績，最低必須達到「優等」，方得錄取。錄取評列之第 1 名，不得並列。

九、獎勵辦法

- (一) 凡經縣賽評定成績符予獎勵規定者（團體組、個人成績應達 80 分以上），團體組及個人賽獎狀一律郵寄給參賽學校，由學校於公開場合轉頒給參賽者。團體組參賽名單由各學校依報名表自行開立證明，本府不另予證明。
- (二) 獲得各類組比賽第一名之學校或個人，得依據本要點之規定予以獎勵。

1. 團體組：

- (1) 凡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指導教師頒予獎狀乙紙並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乙紙（各項參賽人數未達 10 人者，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達 11 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 2 人）。
- (2) 各校應於參賽時，於各比賽場地「報到處」，繳交「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指導及伴奏老師敘獎名單」，俾利彙辦核發獎狀事宜，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2. 個人組：

- (1) 凡個人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其指導教師（限 1 人）及參賽者（含伴奏）核發獎狀乙紙。
 - (2) 本府將依參賽者所填「報名表」內載明之指導老師及伴奏人員，依規定辦理核發獎狀事宜（未填載者，將不予事後辦理），無需另填敘獎名單。
3. 前揭獲獎勵之人員，屬外聘者（非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由聘用學校逕行轉知外聘人員服務機關（構）建請辦理獎勵，賽後本府不另轉知；屬本縣各高中職以上學校及私立國民中小學者請各校逕依權責辦理獎勵，賽後本府不另轉知；屬本府所屬學校教職員者由本府教育處依規定辦理。

- (三) 團體組及個人組各項目第 1 名獲選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在當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期限截止前，如各組第 1 名之競賽員（學校）因故無法代表本縣參加，將依各組成績序遞補之，惟至多遞補至各組成績序之第 3 名為止；其敘獎俟全國賽成績揭曉後，另依「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獎勵。

- (四) 主辦及各承辦單位工作人員，活動結束後由本府教育處依程序簽請獎勵。

壹拾壹、申訴規定

- 一、應服從大會之評判，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須以書面提送大會；立書人除大專組得由參賽者簽名立書外，團體項目限由校長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個人項目則由法定代理人或指導老師簽名立書。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如對團體組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
- 二、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比賽當日無申訴事件時，隔日即予銷毀。
- 三、有關比賽場地、賽程安排等非比賽規則問題，不得提出申訴。

壹拾貳、比賽經費

- 一、參加本縣各區比賽所需參賽經費由各參賽單位自行籌措。

二、縣賽各區承辦單位所需經費由本府視預算支應。

三、代表本縣參加全國賽所需參賽經費：

(一)本府所屬各國民中小學參賽經費由本府視預算酌予補助，若有不足請自行籌措。

(二)非本府所屬高中以上學校參賽經費請自行籌措。

壹拾參、附則

一、凡擔任音樂比賽之評審、大會工作人員、團體領隊及參賽人員(含指揮及伴奏)請給予公假。

二、參加比賽之團體與個人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一)網路報名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報名後應隨時注意「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公布之最新消息。

(二)報到：報到時間上午場次為 8:00 至 8:30 時，下午場次為 1:00 至 1:30 時，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但因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團體報到時應提交「參賽者名冊」，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報到後各參賽者請於會場觀摩其他比賽隊伍的表演，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及注意事項。

(三)檢錄及驗證：

1.團體項目高中職以下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規定格式之參賽者名冊，其名冊須以近期六個月為原則，符實進行檢錄。

2.個人項目各類組參賽者於決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學生證(小學生個人項目得以附照片之健保卡、或附照片在學證明、或附照片學籍證明或身分證取代；若健保卡為嬰兒時期照片，則需加附有照片之在學證明佐證)符實進行驗證。

3.個人項目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經告知補驗時起 1 小時內，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逾時未驗，則該個人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如因適逢假日學校未能開立學生證明，得先以其他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加立切結書替代，並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上午 9 時前完成補驗。

4.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除成績不予計分外，將函請教育主管機關轉所屬學校懲處。另外，不限身分之指揮及伴奏均無需驗證。

(四)自願棄權者：個人項目請參賽者填具棄權聲明書(不限格式)，未成年者須經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後，並由所就讀之學校出具正式公文函送本府同意。團體項目請參賽學校出具正式公文聲明棄權，除逕行參加決賽之團體外，應經本府同意。

(五)大會僅提供一般演奏坐椅、譜架、鋼琴(1 臺)、指揮臺及合唱臺(合唱臺限供兒童樂隊及合唱類組使用)，其他所需之樂器及演奏用具請參賽者自備。會場提供之譜架，放置於預備區，需用者請自行取用。

(六)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致送紀念品，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

(七)觀眾不得以任何形式於比賽進行中指導參賽者，違反者將予驅離。

(八)大會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錄影，以作為推廣教材、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

1.大會為辦理推廣音樂教學之需要，得選定各類組優勝團隊、個人之比賽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音樂欣賞之教材。

2.團隊及個人凡報名參加本項比賽即視同無條件將演出內容授權大會編輯、製作非營利性質之影音資料。

(九)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者或參賽者之委託人進行錄音、錄影，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須自負法律責任。如參賽者反對大會外之他人錄音錄影，請於報到時向大會申明，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

(十) 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打燈錄影，並應關閉所有攝錄器材之提示聲響（如快門音效）。

(十一) 為避免參賽者受到干擾，室內之比賽會場內，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且不得有以下行為，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賽務單位得予以驅離：

1.六歲以下兒童進入會場。

2.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

3.攜帶寵物。

4.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

(十二) 為免影響秩序，演出進行中，非參賽人員及賽務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但翻譜人員、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

(十三) 下一組參賽者在後臺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爭先恐後或影響他人演出。

(十四) 請參賽者配合維持場地清潔與寧靜，比賽前場地內不得預演及練習，發聲調音請遠離會場。

(十五) 參加比賽之團體或個人，均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各校亦應依規定給予必要之保險。

(十六) 比賽演出時請維護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

三、針對比賽時之觀眾及攝錄影/音人員，承辦單位得視場地狀況為必要之管制，並盡可能於「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專屬網站等處，事先將管制措施公布周知。

四、觀眾及攝錄區之管理：原則以參賽者家長及師長為優先，現場座位可否開放一般民眾參與，由承辦單位就現場狀況逕行判斷、決定，請務必善盡秩序管控之責。另若需進行錄音者，一律需於攝影區進行，並比照上開規定辦理。

五、比賽時遇地震、火災...等重大事故，應如何因應，由承辦單位因地制宜，依現場狀況妥做決定。[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壹拾肆、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112](#)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壹拾伍、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學年度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首頁)

(本名冊僅供團體項目使用，個人項目毋需填寫。)

| | | | |
|------|----------------------------------|------|--|
| 學校全銜 | | | |
| 校 長 | | 指導老師 | |
| 比賽類別 | | 比賽組別 | |
| 比賽場地 | | | |
| 比賽場次 | 112 年 月 日 第 場次 | 出場編號 | |
| 參賽人數 | 1. 參賽學生人數共計 | 位 | 共 位同學 (候補人員請於 參賽者名冊備註 欄註明-候補) |
| | 2. 指揮(不限身分) (絲竹及室內樂合奏不得有指揮) | 位 | |
| | 3. 鋼琴伴奏(不限身分) (限合唱、直笛合奏、口琴合奏) | 位 | |
| | 正式參賽人數共 | 位 | |
| 領隊姓名 | | 手機號碼 | |
| | | 學校電話 | |

參賽學生在學證明 (免備文)

茲證明本校參加「112 學年度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冊列參賽同學(如后所列)皆為具本校學籍之學生。特此證明

請蓋學校大印(大專校院得由系、所、處、院蓋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112 學年度花蓮縣學生音樂比賽參賽者名冊 (續頁)

| | | | | | | | |
|----|-------|--|-----|----|-------|--|-----|
| 1 | 姓 名 | | 照 片 | 2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3 | 姓 名 | | 照 片 | 4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5 | 姓 名 | | 照 片 | 6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7 | 姓 名 | | 照 片 | 8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9 | 姓 名 | | 照 片 | 10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 11 | 姓 名 | | 照 片 | 12 | 姓 名 | | 照 片 |
| | 樂器/聲部 | | | | 樂器/聲部 | | |
| | 年 級 | | | | 年 級 | | |
| | 學 號 | | | | 學 號 | | |
| | 備 註 | | | | 備 註 | | |

※團體項目報名時需填報預訂參賽學生人數，但應於比賽當日報到時提交最終確認之「參賽者名冊」(規定格式如附件)一份。未提交者，應至遲於演出前補交，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到手續。參賽者名冊內容需補正者，應於比賽當天成績公布前完成補正(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無法補正時，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未能補正者，一律不再受理，並取消其參賽資格，不發給獎牌及獎狀。提送參賽者名冊時得同時增減人數，提送後不得再增加人數。

第 2 頁 共 頁

(續頁請蓋騎縫章)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指導及伴奏老師敘獎名單【團體組】

學校名稱：

比賽項目：

A 組 B 組

| 擔任職務 | 任職機關（構）及職稱 | 姓 名 | 備 註 |
|------|------------|-----|-----|
| 指導老師 | | | |
| 指導老師 | | | |
| 伴奏老師 | | | |

填表說明：

一、依據本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上述表格各欄位請勿遺漏。

二、擔任職務：以指導老師為主。

任職學校及職稱：同校教職員僅填寫職稱即可，若非同校則須填寫任職機關（構）及職稱。

三、**團體組**：凡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指導教師頒予獎狀乙紙並核發學校團體獎狀乙紙（各項參賽人數未達 10 人者，指導教師以 1 人為限；達 11 人以上者，指導教師得列 2 人）。

個人組：凡個人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本府將依參賽者所填「報名表」內載明之指導老師及伴奏人員，依規定辦理核發獎狀事宜（未填載者，將不予事後辦理），無需另填敘獎名單。

四、本表請核章，並於參賽時，於各比賽場地「報到處」繳交，俾利彙辦核發獎狀事宜，未繳交者視同放棄。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電話：

花蓮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團體組】成績申請書

學校名稱：

| 申請項目 | 組別 | 總平均分數 |
|------|---|-------|
| | <input type="checkbox"/> A 組 <input type="checkbox"/> B 組 | |

填表說明。

- 一、依據本縣 112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實施要點辦理，團體組僅公告等第，不公告分數。
- 二、每校每一項目僅限申請一次。
- 三、申請分數僅提供總平均成績，不提供各評審分數。
- 四、本表請核章，並於參賽報到時，於各比賽場地「報到處」繳交，俾利彙辦分數申請事宜，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五、本表如未蓋花蓮縣學生音樂暨師生鄉土歌謠比賽賽務專用章不生效力。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承辦人電話：